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正

貳、地點：勤學樓六樓 1606 研討室

參、主席：潘銘正院長

紀錄：王熙華

肆、出席人員：何杏棻主任（陳好瑄副主任代）、張振榮主任、鍾啟仁主任（林錫禎副主任代）、陳惠英主任、徐一量主任、李金木所長、吳怡聰主任（郭蕙瑛老師代）、廖朝財老師、羅雪霞老師、吳世經老師、鄭凱元老師。

伍、列席人員：朱映婕助理

陸、前次會議（100.11.15）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申請設立「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提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並轉送學術主管會議審議。

決議事項二：食科系碩士班相關辦法更名或廢除提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並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事項三：食科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四：食科系「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五：食科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五：食科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修訂法規文字後通過，並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柒、報告事項：

一、請各系所本週五（4/27）中午前將單位去年度（100 年度）各項自評資料（**紙本**及**電子檔**）皆要，含：評鑑資料表、基本資料表、改善計畫書-100.6 月版、系所評鑑報告書-99 年度...等相關自評資料）送院備查。

二、再次重申，各系所發布各式新聞稿，除正本寄送秘書室發布新聞外，亦須函知學院。

三、再次重申，各系所擬申請學院經費補助者，請以紙本簽文陳報，以利院長判行。（簽文格式請洽學院承辦人索取）

四、自即日起至 5/18（週五）止，請各系所協助彙收所屬畢業班生活照片電子檔（每班以 10 張為原則），以利學院製作今年畢業典禮播放用影音檔。

五、學院英文網頁內容建置部分，請各系所於 6/25（週一）前將相關資料送交院辦，以利置入學院網站（相關內容格式將於制定模式範本後寄至各單位信箱）。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所屬各系所

案由：審議 1002 學生班級課表與專任教師課表（含請益時段）案

說明：

一、依 96.06.20 行政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四辦理，各學系（科）、所、室中心開課課程、授課教師暨教師課表之安排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特殊情況應簽請校長核准。

二、本次提會審議單位如下，均符合學校排課規定：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含碩士班）【本案經 101.03.22（1002-2）系務會議通過】
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本案經 101.02.21（1002-1）系務會議通過】
3.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本案經 101.02.14（1002-1）系務會議通過】
4.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本案經 101.02.14（1002-1）所務會議通過】
5. 食品科技系【本案經 101.02.16（1002-1）系務會議通過】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本案經 101.04.12（1002-3）系務會議通過】
7.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1.04.12（1002-3）所務會議通過】
8.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1.02.14（1002-1）所務會議通過】
9. 生命科學研究所【本案經 101.02.14（1002-1）所務會議通過】
10. 藥物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1.02.21（1002-1）所務會議通過】
11. 視光系【本案經 101.02.29（1002-1）系務會議通過】

三、本次各單位專任教師之排課皆符合學校基本規定，毋須特別提會審議，各單位僅陳報備查即可。

四、本案照慣例為每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必審之提案，務請系所儘量於前一學期期末相關會議中完成審核（例：1002 期初院務會議審議，系所須於 1001 期末完成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報告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由：審議 101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規格變更案。

說明：

一、為符合雷射光鉗操控生物系統可操弄並拖曳細胞，且同時可測量光鉗作用力之需求，擬提報變更項目規格如下表，變更原因詳如附件（詳附件 1，P.1）。

全校優先序	項目名稱	原申請項目（變更前）		擬變更項目（變更後）		變更原因 （請具體說明）
		規格	預估總價	規格	預估總價	
A007	雷射光鉗	1. 功率可調式 Nd-YAG 雷射，1064nm 波長	3,960,000	1. 光鉗系統採用雷射為波長 1064 nm 之近紅外線固態雷射，可由軟體調整雷射輸出能量，輸	3,960,000	詳如附件

全校 優先序	項目 名稱	原申請項目（變更前）		擬變更項目（變更後）		變更 原因 (請具 體說 明)
		規格	預估總價	規格	預估總價	
	生物 微操 控系 統	2.可調式光路擴束模組 0.5X~2.5X 3.精密位移平台（含短行程和長行程，且含控制搖桿） 4.倒立式研究型光學螢光顯微鏡（含 100X, 60X, 20X, 10X 物鏡） 5.控制軟體（可整合控制雷射功率、光開關和位移平台等） 6.防震光學桌		出能量可達 1500mW(含)以上，光束直徑 2.5mm(含)以上；3.0mm(含)以下，強度變動率小於等於 0.5%。 2. 系統可利用雷射聚焦攫取並操弄拖曳位移至少一個(直徑 0.1 μ m 米~50 μ m)，未來需可擴充至兩個以上微米級(直徑 0.1 μ m 米~25 μ m)微型物件。微物件可位移距離需大於等於 1 μ m ~100 μ m。 3. 掃描式樣品載物台移動工作距離需達 80 x 60mm(含)以上，精度需小於 1 μ m。 4. 系統需可擴充螢光組件，擴充後可同時進行螢光觀察及雷射抓取。 5. 系統需可進行光鉗作用力測量，可達兆分之一牛頓力(pico-Nt)。 6. 系統需含一台倒立式顯微鏡，該顯微鏡具備以下組件或功能： A. 顯微鏡本體。 B. 含六孔(或以上)鼻輪，可裝五個(或以上，例如 100X, 60X, 20X, 10X 等)物鏡。 C. 機身為一體成型式，照相出口位於主體側面，分光採 100%至目鏡，100%至側照相出口。 D. 具仰角雙眼鏡筒。 E. 穿透光燈源支架，穿透光源鹵素燈座，鹵素燈燈泡。 F. 長工作距離聚光鏡，可支援明視野, Ph1, Ph2, Ph3 與 DIC 方式觀察。 G. 10 倍目鏡含視差校正裝置。 H. 內藏式反射光光路，可容許 325-1100 nm 波長光線通過，穿透率達 50%以上。 I. 20 倍物鏡。 J. 100 倍物鏡(油鏡)，孔徑值(N.A.)達 1.3。 K. 需含彩色 CCD： I. 解析度(Resolution)：可提供 1388×1038，140 萬畫素影像。 II. 像素尺寸：4.65 μ m x 4.65 μ m。 III. 晶片尺寸：6.3mm x 4.8mm 相當 1/2"。 IV. 光譜範圍為 400 nm – 700 nm，內含遠紅光濾片。 V. 即時影像：可調整三種瀏覽模式，15 fps 畫素為 1388 x 1038，為全幅影像；26 fps 畫素為 768 x 520；28 fps 畫素為 600 x 480。 7. 光鉗系統軟體需包含： A. 軟體具操控拖曳微物件使用者介面。 B. 軟體具可控制電動載物台及雷射使用者介面。 C. 軟體含有光鉗作用力測量(Force Measurement)模組 8. 顯微鏡專用防震桌(80cmX80cm 以上)。		1 說明 (醫工所林志郎老師提供)

全校 優先序	項目 名稱	原申請項目（變更前）		擬變更項目（變更後）		變更 原因 (請具 體說 明)
		規格	預估總價	規格	預估總價	
				9. 電腦規格需 Intel Core 2 Duo 等級，2GB(含)或以上 DDR-2RAM，硬碟容量 500GB(含)或以上，作業系統 Windows XP(含)或以上。電腦系統需原廠進行過連結校正及最佳化。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3,960,00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3,960,000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秘書室彙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 由：100 學年度系所研究成果發表會舉辦方式討論提案。

說 明：

- 一、為使學校當局瞭解本院研究近況與成果或給予實質回應與協助，本院首度研擬於今年 6 月 20 日辦理「健康科學院系所研究成果說明會」，冀藉此一活動，向校方簡要匯報各單位近年來研究方向、研究團隊與各項研究產出成果，並述及單位未來展望或因應評鑑需求可努力方向之探討……等等。
- 二、另方面亦得藉此促進校、院、系所三向溝通管道更流暢，透過全盤瞭解系所單位之優勢、弱勢與積極尋求橫向整合各單位研究優勢，以圖改善研發弱點，再創本院研究能量新高峰。
- 三、本活動規劃草案詳如附件（詳附件 2，P.2-3），提請討論。

決 議：開放系所教師參與出席，隨著出席人數增加，活動地點亦需變更，修訂草案內容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 由：100 學年度畢業生研究成果發表會舉辦方式討論提案。

說 明：

- 一、本活動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舉辦，曾經中斷一次（962 未辦），於 98 年 5 月（972）重新舉辦，復辦迄今已舉行過三次，為使本項活動更具特色與求新求變，試擬活動規劃草案如附件（詳附件 3，P.4-6），提請討論。
- 二、請各系所協助配合辦理相關活動。

決 議：修訂草案內容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 由：請審議學院「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 明：

- 一、現行管理辦法自 99.3.18（982-1）系所主管會議通過草案，並經 99.9.15（991-1）院務會議

審議修訂通過，迄今已逾三學期，為因應各項變遷，並符合現況條件，請委員研議本辦法修正案，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10329 學院共儀專責小組修訂通過)	現行法規 (990915 院務會議通過)	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儀器之使用依開放程度等級、使用時間及儀器服務項目酌收費用，標準如下：		
一、儀器操作等級規範： <u>ABC 等級由儀器負責人認定之。</u>	一、儀器操作等級規範：	增加劃雙線文字。
第五條 本中心儀器之使用依開放程度等級、使用時間及儀器服務項目酌收費用，標準如下：		
三、儀器開放使用時段 (1) 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如需夜間使用請於當日中午 12 點前向健康科學院 <u>或儀器負責人</u> 預約並領取鑰匙。 (2) 學期期間：週六至週日 請於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向健康科學院 <u>或儀器負責人</u> 預約登記並領取共同儀器室鑰匙。 (3) 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 09:00-16:00 (如需夜間使用請於當日中午 12 點前向健康科學院 <u>或儀器負責人</u> 預約並領取鑰匙。	三、儀器開放使用時段 (1) 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如需夜間使用請於當日中午 12 點前向健康科學院預約並領取鑰匙(或電腦磁卡)。 (2) 學期期間：週六至週日 請於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向健康科學院預約登記並領取共同儀器室鑰匙(或電腦磁卡)。 (3) 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 09:00-16:00 (如需夜間使用請於當日中午 12 點前向健康科學院預約並領取鑰匙(或電腦磁卡)。	1. 增加劃雙線文字。 2. 刪除「(或電腦磁卡)」文字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 <u>呈請校長公告實施</u> ，修訂時亦同。	刪除劃雙線文字。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詳附件 4，P. 7-10）。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經學院共同儀器中心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 由：請審議學院「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室收費標準」草案。

說 明：

一、依本院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4 款「儀器使用收費標準」規定：『儀器使用辦法與收費標準另訂之。』故應研議共同儀器中心儀器使用辦法與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俾利共儀管理與維護。

二、有關掃描式電子顯微鏡，自 100 學年度由研發處轉移業務至本院，現委請牙技系吳世經老

師代為管理，收費標準原則仍擬沿用研發處之收費標準（99.9.28 研究發展處會議修訂通過版）但原標準須隨業務移轉更名為「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室收費標準」，相關條例內容亦業經學院共儀專責小組會議一併進行修訂；本收費標準草案詳如附件（詳附件 5，P.11）。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經學院共同儀器中心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案 由：審議「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案。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10423 院務會議討論)	現行法規 (1000511 院務會議通過)	說明
第三條		
專業教師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 <u>且每次專業研習不得低於十六小時。</u>	專業教師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	增修劃底線文字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詳附件 6，P167）。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3 月 22 日（1002-2）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案 由：審議「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案。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10423 院務會議討論)	現行法規 (961025 院務會議通過)	說明
第三條		
專業教師授課年資每滿三年，必須利用寒暑假期間到區域等級以上醫院或 <u>其他</u> 相關機構進行實務研習或研究，	專業教師授課年資每滿三年，必須利用寒暑假期間到區域等級以上醫院或相關研究機構進行實務研習或研究，總計四	1.刪除「研究」兩字。 2.新增劃底線文

總計四十小時以上，且每次實務研習不得低於十六小時。	十小時以上。	字。
---------------------------	--------	----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詳附件 7，P.12）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2 月 21 日（1002-1）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案 由：審議「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案。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10423 院務會議討論)	現行法規 (980910 院務會議通過)	說明
第三條		
專業教師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且每次專業研習不得低於十六小時。	專業教師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	依實際需要修正每次專業研習時數限制。增修劃底線文字。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詳附件 8，P.13）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2 月 14 日（1002-1）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案 由：審議「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案。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10423 院務會議討論)	現行法規 (961025 院務會議通過)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本所專業教師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或指導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且每次專業研習不得低於十六小時。	本所專業教師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或指導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	依實際需要修正每次專業研習時數限制。增修劃底線文字。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詳**附件 9**，P. 14）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2 月 14 日（1002-1）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案 由：審議「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案。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10423 院務會議討論)	現行法規 (1001105 院務會議通過)	說明
第三條		
自本辦法開始實施起，專業教師授課年資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 <u>且每次專業研習不得低於十六小時。</u>	自本辦法開始實施起，專業教師授課年資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	增修劃底線文字
第五條		
教師執行產學計畫得抵實務研習 <u>十六</u> 小時。	教師執行產學計畫得抵實務研習十五小時。	增修劃底線文字
第六條		
教師取得專利每案得抵實務研習 <u>十六</u> 小時，獲得技術移轉每案得抵實務研習 <u>三十二</u> 小時。	教師取得專利每案得抵實務研習十五小時，獲得技術移轉每案得抵實務研習三十小時。	增修劃底線文字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詳**附件 10**，P.15）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2 月 16 日（1002-1）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案 由：審議「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案。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專業教師實務研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10423 院務會議討論)	現行法規 (961025 院務會議通過)	說明
---------------------------	-------------------------	----

第三條		
自本辦法開始實施起，專業教師授課年資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進行實務研習達四十小時以上， <u>且每次專業研習不得低於十六小時。</u>	自本辦法開始實施起，專業教師授課年資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進行實務研習達四十小時以上。	增修劃底線文字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詳附件 11，P.16）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2 月 15 日（1002-1）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訂後通過。

1.法規請補文件編號。

2.法規條文編號須由『1,2,3...改成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案 由：審議「專業教師實務研習辦法」草案。

說 明：

一、該所為 98 學年度新設立單位，本辦法於 1010215 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法規草案詳如附件（詳附件 12，P.17）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2 月 15 日（1002-1）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訂後通過。法規條文編號須由『1,2,3...改成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案 由：審議「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案。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10423 院務會議討論)	現行法規 (961025 院務會議通過)	說明
第一條		
本所為提升教師實務經驗， <u>依照本校「中臺科技大學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u> ，特訂定「 <u>中臺科技大學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所為提升專業教師實務經驗，特根據「中臺科技大學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訂定本辦法。	增修劃底線文字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專業教師」，係指本所且教授專業科目之教師。</u>	本辦法所稱「專業教師」，係指歸屬本所教授專業科目之教師。	增修劃底線文字
第三條		

專業教師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且每次專業研習不得低於十六小時。	本所專業教師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或指導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	增修劃底線文字
第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修劃底線文字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詳附件 13，P.18）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2 月 14 日（1002-1）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訂後通過，除法規第 4 條「本辦法」之後毋須加「，」需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研究所

案 由：審議「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案。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10423 院務會議討論)	現行法規 (961025 院務會議通過)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教師」，係指本所且教授專業科目之教師。	本所教師每三年至少應至相關機構進行實務研習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	新增條文 原條次條文下移
第三條		
專業教師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且每次專業研習不得低於十六小時。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修劃線文字 原條次條文下移
第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辦法第三條條次下移，內容不變。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詳附件 14，P.19）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2 月 14 日（1002-1）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訂後通過，除法規第 4 條「本辦法」之後毋須加「，」需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藥物科技研究所

案 由：審議「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案。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藥物科技研究所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10423 院務會議討論)	現行法規 (1000915 院務會議通過)	說明
第一條		
本所為提升教師實務經驗，依照本校「 <u>中臺科技大學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u> 」，特訂定「 <u>中臺科技大學藥物科技研究所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之規定而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增修劃底線文字
第三條		
專業教師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 <u>且每次專業研習不得低於十六小時</u> 。	專業教師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	增修劃底線文字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詳附件 15，P.20）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2 月 21 日（1002-1）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訂後通過：辦法第 6 條由「十」改為「二十」；第 7 條「十」改為「二十」、「三十」改為「二十」；第 8 條「本辦法」之後毋須加「，」需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視光系

案 由：審議「專業教師實務研習辦法」草案。

說 明：

一、該所為 97 學年度新設立單位，本辦法迭經該系 1001207、1001214 及 1010229 三次系務會議研擬修訂。

二、法規草案詳如附件（詳附件 16，P.21）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2 月 29 日（1002-1）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案 由：審議「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10423 院務會議討論)	現行法規 (1001116 教務會議通過)	說明
第十條 學位考試：		
二、其他應考條件： 1.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SCI)排名 70%內列名之期刊，其中一篇應為第一作者；另指導教授投稿掛名順序依照「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1.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至少需有兩篇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所發表之論文，應刊載於國際科學索引(SCI)排名 70%內列名之期刊，其中一篇應為第一作者。	增修劃底線文字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詳附件 17，P. 22- 24）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1001-5）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訂後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案 由：審議「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10423 院務會議討論)	現行法規 (1000427 教務會議通過)	說明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六)一般生須具備甲級技術士等同資格或二張乙級技術士同等資格。然因特殊原因無法具備本款資格，且經所務會議通過免除者，不在此限。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註冊在學者。 (三)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四)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五)發表或被接受一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口頭或海報)，並提出證明文件。	新增條文第(六)項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 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 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	刪除畫線文字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詳附件 18，P. 25-27）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7 日（1002-2）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視光系

案 由：審議「視光產學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說 明：

一、該系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二、辦法草案詳如附件（詳附件 19，P. 28-31）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1001-7）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訂後通過：第 1 條拼字錯誤「SCINE」改成「SCIENCE」；第 2 條刪去「不超過」3 字。

提案廿一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暨所屬系所

案 由：審議學院暨系所 101 學年度概預算案。

說 明：

一、依會計室 101.04.16 通知辦理，預算編製案須於 5/7（週一）前彙送會計室；另依會計室預算編製說明六：「各單位年度概算數，比照 100 學年度預算數編列，於第三代系統下輸入，如有特殊需求者，請另外提出用途說明」辦理，經查本院暨各系所 100 學年度核配金額如下表：

代號	單位	經資門核定數
P0100	健康科學院	480,000
		225,000
		200,000
P010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	710,000
P010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	597,000
P0103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646,000
P0108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210,000
P0114	食品科技系所	810,000
P010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398,000
P0107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340,000
P0109	生命科學研究所	210,000
P0112	藥物科技研究所	216,000
P0113	視光系	350,000
	合計	5,392,000

二、請各系所整理 100 學年度預算經費年度報表送院，以利學院瞭解 100 學年度各單位經費運用情形。(年度報表格式於會後寄與系所承辦人員)。

【健康科學院提案】

說 明：

一、依會計室 101.04.16 通知辦理，本院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1)	資本門預算 (2)	特殊需求 (3)	預算金額小計 (1)+(2)+(3)	100 學年度 核配金額(4)	備註 (4)-(1) (4)-預算金額小計
1,015,000	110,000	418,656	1,543,656	905,000	編製金額超出校 100 學年度核配金額 (-110,000) (-638,656)

二、本院編製特殊需求為【電子顯微鏡室操作人員薪資】118,656 元與【美化健康科學院系所辦公室及實驗室環境】300,000 元。

三、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詳附件 20, P. 32- 35)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提案】

說 明：

一、依會計室 101.04.16 通知辦理，單位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1)	資本門預算 (2)	特殊需求 (3)	預算金額小計 (1)+(2)+(3)	100 學年度 核配金額(4)	備註 (4)-(1) (4)-預算金額小計
820,000	0	144,000	964,000	710,000	編製金額超出校 100 學年度核配金額 (-110,000) (-254,000)

二、該系編製特殊需求項目為：【論文口試費】144,000 元。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20 日(1002-3)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四、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詳附件 21, P. 36-38)。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提案】

說 明：

一、依會計室 101.04.16 通知辦理，單位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資本門預算	特殊需求	預算金額小計 (1)+(2)+(3)	100 學年度	備註
-------	-------	------	-----------------------	---------	----

(1)	(2)	(3)		核配金額(4)	(4) - (1) (4) - 預算金額小計
597,000 783,830 詳說明二	0	414,300 50,000	1,248,130	597,000	編製金額未超出校 100 學年度核配金額 0 (-651,130)

二、100 學年度該系經常門核定金額為 597,000 元，其中「實習學生膠片配章費」186,830 元為 98 年 11 月簽請同意申請之金額，因此本次經常門編列之總金額 $783,830 - 186,830 = 597,000$ 元，符合 100 學年度該系經常門核定金額。

三、該系編製特殊需求項目為：【論文口試費】414,300 元；【電子資訊系統】50,000 元。

四、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2-2)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五、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 (詳附件 22, P. 39- 42)。

決 議：修訂後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提案】

說 明：

一、依會計室 101.04.16 通知辦理，單位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1)	資本門預算 (2)	特殊需求 (3)	預算金額小計 (1)+(2)+(3)	100 學年度 核配金額(4)	備註 (4) - (1) (4) - 預算金額小計
646,000	0	0	646,000	597,000	編製金額超出校 100 學年度核配金額 (-49,000) (-49,000)

二、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19 日 (1002-3)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三、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 (詳附件 23, P. 43-44)。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提案】

說 明：

一、依會計室 101.04.16 通知辦理，單位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1)	資本門預算 (2)	特殊需求 (3)	預算金額小計 (1)+(2)+(3)	100 學年度 核配金額(4)	備註 (4) - (1) (4) - 預算金額小計
210,000	0	210,800	420,800	210,000	編製金額未超出校 100 學年度核配金額 0 (-210,800)

二、該所編製特殊需求項目為：【論文口試費】210,800 元。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19 日（1002-2）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四、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詳附件 24，P. 45-48）。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食品科技系提案】

說 明：

一、依會計室 101.04.16 通知辦理，單位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1)	資本門預算 (2)	特殊需求 (3)	預算金額小計 (1)+(2)+(3)	100 學年度 核配金額 (4)	備註 (4) - (1) (4) - 預算金額小計
871,000	0	67,800	938,800	810,000	編製金額超出校 100 學年度核配金額 (-61,000) (-128,800)

二、該系編製特殊需求項目為：【論文口試費】67,800 元。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17 日（1002-4）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四、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詳附件 25，P. 49-53）。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提案】

說 明：

一、依會計室 101.04.16 通知辦理，單位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1)	資本門預算 (2)	特殊需求 (3)	預算金額小計 (1)+(2)+(3)	100 學年度 核配金額 (4)	備註 (4) - (1) (4) - 預算金額小計
398,000	0	102,000	500,000	398,000	編製金額未超出校 100 學年度核配金額 0 (-102,000)

二、該系編製特殊需求項目為：【論文口試費】102,000 元。

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12 日（1002-3）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三、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詳附件 26，P. 54-55）。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生物科技研究所提案】（101 學年度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研究所合併）

說 明：

一、依會計室 101.04.16 通知辦理，單位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1)	資本門預算 (2)	特殊需求 (3)	預算金額小計 (1)+(2)+(3)	100 學年度 核配金額 (4)	備註 (4) - (1) (4) - 預算金額小計
340,000	1,419,000	163,800 195,000 350,000 270,000	2,737,800	340,000 210,000	編製金額未超出校 100 學年度核配金額 0 (-2,187,800)

二、該所編製特殊需求項目有四：【論文口試費】163,800 元；【分離室冷氣費】195,000 元；【無菌無塵實驗室設備費】350,000 元；【實驗桌中央高架費】270,000 元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2-3)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四、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 (詳附件 27, P. 56-59)。

決 議：修訂後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藥物科技研究所提案】

說 明：

一、依會計室 101.04.16 通知辦理，單位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1)	資本門預算 (2)	特殊需求 (3)	預算金額小計 (1)+(2)+(3)	100 學年度 核配金額 (4)	備註 (4) - (1) (4) - 預算金額小計
256,000	1,000,000	58,500 40,000	1,354,500	216,000	編製金額超出校 100 學年度核配金額 (-40,000) (-1,138,500)

二、該所編製特殊需求項目有二：【論文口試費】58,500 元；【教學、研習研討費】40,000 元。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19 日 (1002-3) 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四、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 (詳附件 28, P. 60-63)。

決 議：修訂後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視光系提案】

說 明：

一、依會計室 101.04.16 通知辦理，單位提出預算經費需求如下表：

經常門預算 (1)	資本門預算 (2)	特殊需求 (3)	預算金額小計 (1)+(2)+(3)	100 學年度 核配金額 (4)	備註 (4) - (1) (4) - 預算金額小計
350,000	0	300,000	650,000	350,000	編製金額未超出校

					100 學年度核配金額 0 (-300,000)
--	--	--	--	--	--------------------------------

二、該系編製特殊需求項目為：【實驗室空間內部及外觀整體建置費】300,000 元。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19 日（1002-4）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四、教學工作計畫表與預算表詳如附件（詳附件 29，P. 64-65）。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會計室彙收。

提案廿二

提案單位：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案 由：審議「99-10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追蹤表」案。

說 明：

一、前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秘書室召開「100 學年度準備科技大學評鑑及其他重大事項說明會」指示：院、系、所須配合辦理事項一為：「99-10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編修之（一）院系所進行中長程計畫執行追蹤檢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4/27 前完成）」。

二、該系執行追蹤表詳如附件（詳附件 30，P. 66-77）。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19 日（1002-4）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三

提案單位：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案 由：審議「99-10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追蹤表」案。

說 明：

一、前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秘書室召開「100 學年度準備科技大學評鑑及其他重大事項說明會」指示：院、系、所須配合辦理事項一為：「99-10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編修之（一）院系所進行中長程計畫執行追蹤檢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4/27 前完成）」。

二、該所執行追蹤表詳如附件（詳附件 31，P.78-85）。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19 日（1002-4）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四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案 由：審議「99-10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追蹤表」案。

說 明：

一、前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秘書室召開「100 學年度準備科技大學評鑑及其他重大事項說明會」指示：院、系、所須配合辦理事項一為：「99-10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編修之（一）院系所進行中長程計畫執行追蹤檢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4/27 前完成）」。

二、該系執行追蹤表詳如附件（詳附件 32，P. 86- 93）。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12 日（1002-3）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五

提案單位：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案 由：審議「99-10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追蹤表」案。

說 明：

一、前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秘書室召開「100 學年度準備科技大學評鑑及其他重大事項說明會」指示：院、系、所須配合辦理事項一為：「99-10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編修之（一）院系所進行中長程計畫執行追蹤檢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4/27 前完成）」。

二、該所執行追蹤表詳如附件（詳附件 33，P. 94-98）。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12 日（1002-3）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六

提案單位：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暨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案 由：審議「評鑑改善計畫書」編撰案。

說 明：

一、前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秘書室召開「100 學年度準備科技大學評鑑及其他重大事項說明會」指示：院、系、所須配合辦理事項二為：「評鑑改善計畫書說明（三）院系所務會議進行初審（4/27 前完成）」。

二、該單位改善計畫書詳如附件（詳附件 34，P. 99-152）。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19 日（1002-3）經該系系務會議、101 年 4 月 19 日（1002-2）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七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案 由：審議「評鑑改善計畫書」編撰案。

說 明：

一、前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秘書室召開「100 學年度準備科技大學評鑑及其他重大事項說明會」指示：院、系、所須配合辦理事項二為：「評鑑改善計畫書說明（三）院系所務會議進行初審（4/27 前完成）」。

二、該單位改善計畫書詳如附件（詳附件 35，P. 153-166）。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4 月 12 日（1002-3）經該系系務會議、101 年 4 月 12 日（1002-3）經該所
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99-103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追蹤表」審議案，目前尚有：醫技系、醫放系、食
科系、醫生所/生科所（生物科技研究所）、藥科所、視光系未於 4/27 前完成，將另詢問秘
書室寬限期後另行擇期審議，籲請各單位密切關注並儘速填報本表。
2. 「評鑑改善計畫書」編撰審議案，目前尚有：醫技系、醫放系、食科系、醫生所/生科所（生
物科技研究所）、藥科所、視光系未於 4/27 前完成，將另詢問秘書室寬限期後另行擇期審
議，籲請各單位密切關注並儘速編撰本計畫書。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4 時 50 分

紀錄：

副院長：

院長：